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告 長億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鳳

被告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7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處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